

23-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4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 人事費彙計表	3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4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6-47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8-4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107



#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2. 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3. 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4.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5.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6. 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7. 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8. 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10. 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11. 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支付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 1.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通案事項之處理；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授權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處理；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非本會所轄機構轉投資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督與管理；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包括相關法規與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與疑義解釋、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機制、銀行資本計提方法之研擬；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與財務報告編製規範之研擬及會計準則之推動；金融機構辦理防制金融詐騙相關措施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 2.本國銀行組：掌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防護事宜；電子銀行業務之處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之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監督及管理；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會同交通部監督及管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 3.信用合作社組：掌理信用合作社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

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研擬及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受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本國銀行辦理政策性放款獎勵機制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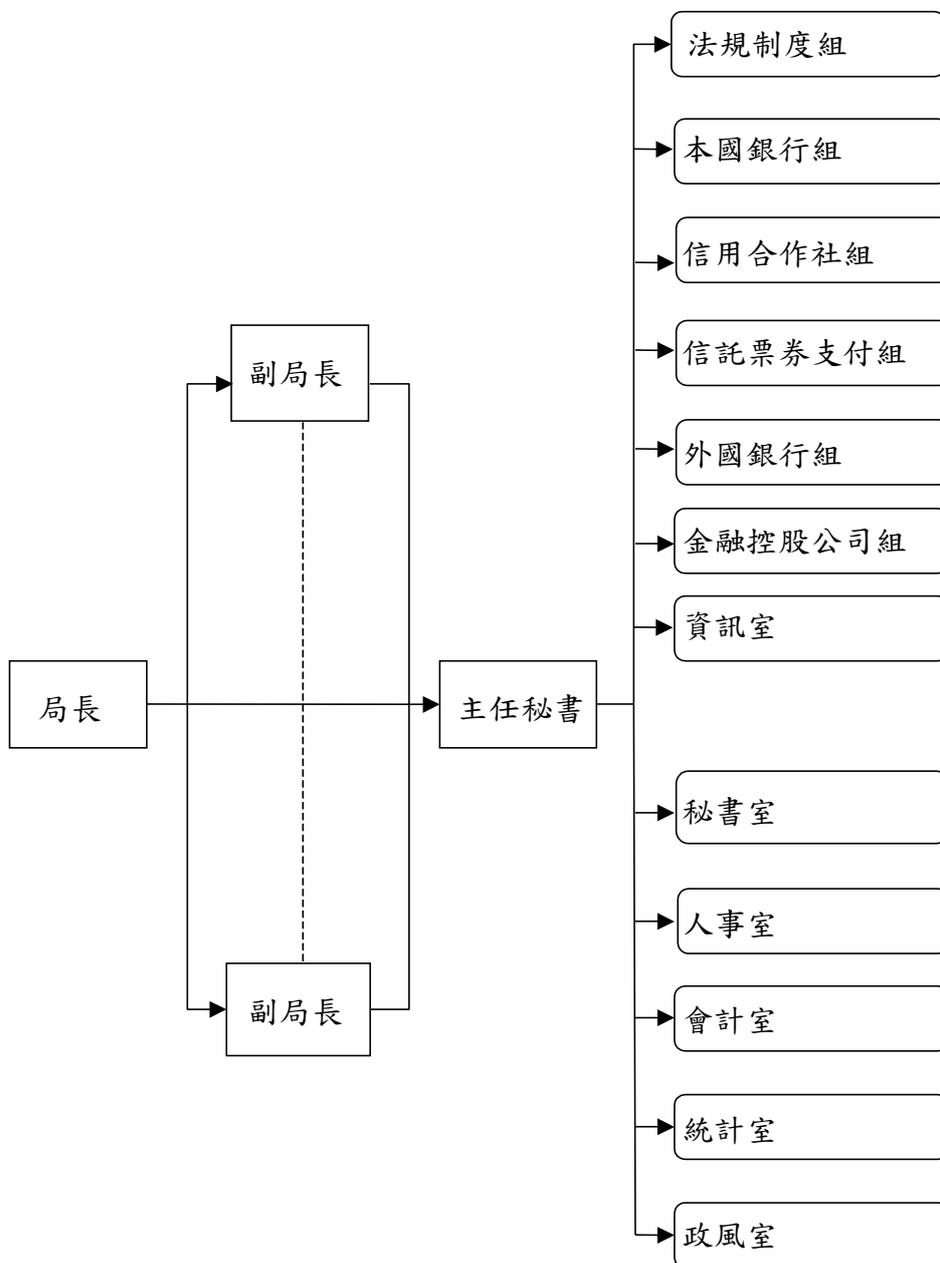
4.信託票券支付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純網路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商公會、信託業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支付事項。

5.外國銀行組：掌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 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公司債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監督及管理；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圖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13 年度配置職員 212 人、工友 9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合計 225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112 年度	212	9	3	1	0	225
113 年度	212	9	3	1	0	225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金融業的營運資金係來自於社會大眾，應誠信經營，善盡公益及社會關懷，並充分支持產業發展。本局將持續秉持金融監理的核心目標，落實以風險為導向的監理原則，同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充分與各界溝通，以前瞻思維及規劃，促進金融業務更多元發展，同時運用監理機制，促使金融機構在誠信的核心價值下，從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永續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強化應變力及韌性，提供民眾持續且可信賴的服務，並發揮資金中介功能支持產業發展需求，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弱勢，持續扮演促進社會安定的中堅力量。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1)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

例相關規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提升授信額度，並強化資金運用之便利性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2)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 2.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1)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2)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3)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 3.發揮資金中介功能支持產業發展需求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4.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1)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2)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 5.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

於信託 2.0 計畫之基礎下持續精進，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跨產業結盟，並對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業及有功人員，辦理評鑑獎勵，觸發信託業推動全方位信託服務。

## 6.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

實風險基礎監理。

(2)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內控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形塑良好價值觀與正當行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銀行監理	一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 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三 強化國內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股權管理法制規範	為貫徹股權透明化政策，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有控制能力者之監理措施，促使金控公司及銀行形塑誠信之企業文化，檢討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銀行法法規。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一) 年度目標值：</p> <p>1.當(111)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七期</p>	<p>一、在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方面，111年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9兆2,832億元，較110年底增加5,945.56億元，達預期目標值3,500億</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11 年) 之預期目標。</p> <p>2.當(111)年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一期之預期目標。</p> <p>(二) 年度工作摘要：</p> <p>1.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2.鼓勵本國銀行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該等產業取得營運資金。</p>	<p>元之 169.87%。</p> <p>二、在鼓勵本國銀行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該等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方面，111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6 兆 7,945 億元，較方案實施前 111 年 3 月底增加新臺幣 8,750.73 億元，達預期目標值 2,500 億元之 350.02%。</p> <p>三、在管控逾期放款比率方面，111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 0.26%；全體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0.18%。</p>
銀行監理	<p>二、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發展</p> <p>(一) 年度目標值：預計 111 年前三季，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50.91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4.2 兆元。</p> <p>(二) 年度工作摘要：持續以滾動檢討法規、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促進我國非現金</p>	<p>一、111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為 39.15 億筆，未達本計畫目標值 50.91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為 4.5 兆元，已達本計畫目標值 4.2 兆元；合計累計執行進度為 88.45%，年累計進度落後 11.55%。</p> <p>二、落後原因分析：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未達目標值之主要原因係部分企業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仍採取居家辦公模式，故使用儲值卡搭乘交通運輸工具之次</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支付交易之發展。</p>	<p>數雖有回升至 109 年(基期)前三季之量能，惟無大幅成長，致未達到設定之目標值。惟 111 年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110 年同期增加約 15.83%，顯見佔儲值卡交易筆數比重較高之交通運輸，其剛性需求已緩步回升。</p> <p>三、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考量我國疫情管制措施已逐步放寬，包含實施邊境解封及戶外活動免配戴口罩等措施，已積極帶動國內、外旅客之旅遊意願，進而增加使用信用卡消費或使用儲值卡搭乘交通運輸之機會；另本局已召開「提升非現金支付之整合性推動計畫」會議，並請財金資訊公司、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機構，就其提升非現金支付之規劃積極辦理，以持續提升非現金支付之交易量。</p>
<p>銀行監理</p>	<p>三、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p> <p>(一) 年度目標值：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p>	<p>一、111 年度目標為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累計銀行家數達 9 家。111 年度，本會新增核准 2 家銀行辦理。截至 111 年底，本會累計已核准 9 家銀行辦理，已完成 111 年度之目標值。</p> <p>二、111 年度目標為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新臺</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p> <p>(二) 年度工作摘要：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並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本會持續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提出業務申請。針對資產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及擴大參與具臺灣特色之金融商品。</p>	<p>幣 2,800 億元以上，111 年度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新增新臺幣 2,486 億元。截至 111 年底，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已約達新臺幣 4,563 億元，已達成 111 年度目標。</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一) 年度目標值：</p> <p>1. 當 (112) 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八期 (112 年) 之預期目標。</p> <p>2. 當 (112) 年本國銀行</p>	<p>一、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八期：</p> <p>(一) 112 年 4 月 14 日「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八期內容，另將本方案目標值訂定為增加新臺幣 (以下同) 3,800 億元，該方</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二期之預期目標。</p> <p>(二) 年度工作摘要：</p> <p>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2. 鼓勵本國銀行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該等產業取得營運資金。</p>	<p>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報經行政院備查，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發函請本國銀行配合持續在風險控管原則下，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p> <p>(二)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9 兆 4,313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480 億元，達本 (18) 期預期成長目標 3,800 億元之 38.94%，將持續追蹤放款進度。</p> <p>二、持續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第二期：所擬訂當 (112) 年度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 3,000 億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為 6 兆 9,104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159 億元，已達成 112 年度預期成長目標 3,000 億元之 38.64%，將持續追蹤放款進度。</p>
銀行監理	<p>二、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發展</p> <p>(一) 年度目標值：預計 112 年前三季，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p>	<p>一、本會持續推動並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經統計 112 年上半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為 31.33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為新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8.74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4.5 兆元。</p> <p>(二) 年度工作摘要：持續以滾動檢討法規、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p>	<p>幣 3.63 兆元。</p> <p>二、本會透過推動電子支付機構法制之整合，並督導業者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提供電子支付帳戶可跨機構轉帳、繳稅、繳費等服務功能，刻正積極推動該平台之「購物」功能上線；本會亦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提升非現金支付之整合性推動計畫，將整合各金融業者之力量全力推動各項非現金支付服務。</p>
銀行監理	<p>三、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p> <p>(一) 年度目標值：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p> <p>(二) 年度工作摘要：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並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本會持續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p>	<p>一、本會定期向已獲准辦理之銀行瞭解本項業務之辦理情形及是否有相關建議事項。112 年截至 6 月底，針對已開辦本項業務之銀行，其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新臺幣 6,850 億元。</p> <p>二、本會已核准 9 家銀行辦理，如有符合資格標準之銀行，亦得向本會提出申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9 家銀行皆已開辦本業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提出業務申請。針對資產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及擴大參與具臺灣特色之金融商品。</p>	

#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22	712	260	1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	-	
	209		0466100000 銀行局	-	-	9	-	
		1	0466100300 賠償收入	-	-	9	-	
		1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6	515	32	-19	
	226		0766100000 銀行局	496	515	32	-19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490	497	32	-7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490	497	32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18	-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197	219	29	
	225		1266100000 銀行局	226	197	219	29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26	197	219	29	
		1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197	219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2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10000 銀行局	343,465	365,290	355,104	-21,825	
				406610000 財務支出	343,465	365,290	355,104	-21,825	
				406610010 一般行政	335,733	359,332	348,673	-23,599	
	1								1. 本年度預算數335,733千元，包括人事費293,642千元，業務費36,910千元，設備及投資5,091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3,6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0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0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管理費等31,055千元，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辦公大樓清潔及保全等經費4,456千元，計淨減26,599千元。
3	1			406610030 銀行監理	7,562	5,788	4,676	1,774	本年度預算數7,562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短程車資等26千元，增列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1,800千元，計淨增1,774千元。
				40661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755	-	
				406610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7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40661098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權管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0	
	226			0766100000 銀行局	490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490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490	1.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10千元。 2. 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192千元。 3. 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28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226			0766100000 銀行局	6	
		2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225			1266100000 銀行局	226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26	
			1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220千元。 2.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6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5,733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93,642	人事室	按職員212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9人，合 共225人，計編列人事費293,642千元。（含退休 離職儲金20,600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 民健保保險費17,899千元）
1000 人事費	293,6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9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36		
1030 獎金	45,986		
1035 其他給與	3,479		
1040 加班費	16,7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600		
1055 保險	17,8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091	秘書室、人事室及 資訊室	1.業務費36,910千元： (1)機關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 之學分補助費等經費120千元。 (2)派員參加國內金融及資訊專業等課程經費4 94千元。 (3)購置FSI所開設之線上學習課程等45千元。 (4)大溪檔案庫房水電費61千元(5,090元×12 月)。 (5)辦公大樓水電費3,310千元(275,800元×12 月)及電動汽車電費17千元。 (6)維持銀行業監理業務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 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800千元 。 (7)確保銀行業監理業務電子化各項應用軟體 運作，支應系統維護費5,800千元。 (8)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15千元。 (9)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 外險等167千元。 (10)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評選所需出席費23 千元及辦理講習、政策性訓練等講師演講 或授課鐘點費86千元。 (11)購置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20 4千元。 (1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 非消耗性物品276千元。 (13)油料51千元：按燃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 ×12月×1輛，共需汽油1,668公升，每公 升30.6元計列。 (14)文康活動費675千元：按職員212人、技工
2000 業務費	36,910		
2003 教育訓練費	659		
2006 水電費	3,388		
2018 資訊服務費	8,6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2051 物品	1,531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2081 運費	65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09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45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5,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人、駕駛1人、工友9人，合共22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需675千元。</p> <p>(15)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287千元。</p> <p>(16)辦公大樓清潔費1,413千元及保全費3,435千元。</p> <p>(17)板橋辦公大樓管理費11,284千元，包括：                      &lt;1&gt;例行性機電維護等6,955千元。                      &lt;2&gt;電梯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8,40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分攤經費2,318千元。                      &lt;3&gt;汙水系統納管本局應分攤總經費444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分攤經費219千元。                      &lt;4&gt;冰水主機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695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分攤經費1,072千元。                      &lt;5&gt;辦公大樓空調箱加裝變頻器720千元。</p> <p>(18)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p> <p>(19)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514千元。</p> <p>(20)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959千元。</p> <p>(21)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597千元。</p> <p>(22)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00千元。</p> <p>(23)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5千元。</p> <p>(24)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p> <p>(2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lt;1&gt;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x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x1輛=51千元。                      &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2人，每人每年311元計列。</p> <p>(26)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p> <p>(27)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65千元。</p> <p>(28)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8,100元，全年21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091千元：                      (1)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2,445千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5,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購置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工具軟體及系統軟體等合法軟體版權經費1,100千元。 (3)辦理金融監理共享平台改版及相關報表等擴充案1,400千元。 (4)汰購開水機、電動打孔機及擴音機等各項設備經費146千元。 3.獎補助費9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7,56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金控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公司、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小企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機構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審核大陸地區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推動國際金融事務，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健全金控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強化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7,562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經費7,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365千元。 2.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210千元。 3. 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電話費1,635千元。 4.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642千元。 5. 委託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Big Tech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經費1,000千元。 6. 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465千元。 7. 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196千元。 8. 國內出差旅費324千元。 9.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18千元。 10.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2,537千元。 11. 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70千元。
2000 業務費	7,562		
2003 教育訓練費	365		
2009 通訊費	1,8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2		
2039 委辦費	1,000		
2051 物品	4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		
2072 國內旅費	32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8		
2078 國外旅費	2,537		
2084 短程車資	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0	會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1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5,733	7,562	170	343,465
1000 人事費	293,642	-	-	293,6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980	-	-	183,9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36	-	-	4,936
1030 獎金	45,986	-	-	45,986
1035 其他給與	3,479	-	-	3,479
1040 加班費	16,715	-	-	16,7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	-	-	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600	-	-	20,600
1055 保險	17,899	-	-	17,899
2000 業務費	36,910	7,562	-	44,472
2003 教育訓練費	659	365	-	1,024
2006 水電費	3,388	-	-	3,388
2009 通訊費	-	1,845	-	1,845
2018 資訊服務費	8,600	-	-	8,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42	-	6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15
2027 保險費	167	-	-	1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	-	109
2039 委辦費	-	1,000	-	1,000
2051 物品	1,531	465	-	1,996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14	196	-	21,8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4	-	-	2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	-	1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	-	180
2072 國內旅費	-	324	-	32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18	-	118
2078 國外旅費	-	2,537	-	2,537
2081 運費	65	-	-	65
2084 短程車資	-	70	-	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091	-	-	5,09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45	-	-	4,945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	-	-	146
4000 獎補助費	90	-	-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90
6000 預備金	-	-	170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70	17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			銀行局	293,642	44,472	90	-
				財務支出	293,642	44,472	90	-
		1		一般行政	293,642	36,910	90	-
		2		銀行監理	-	7,56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0	338,374	-	5,091	-	-	5,091	343,465
170	338,374	-	5,091	-	-	5,091	343,465
-	330,642	-	5,091	-	-	5,091	335,733
-	7,562	-	-	-	-	-	7,562
170	170	-	-	-	-	-	17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2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100000 銀行局	-	-	-	-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945	146	-	-	-	-	5,091	
-	4,945	146	-	-	-	-	5,091	
-	4,945	146	-	-	-	-	5,09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9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936	
六、獎金	45,986	
七、其他給與	3,479	
八、加班費	16,7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4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600	
十一、保險	17,8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3,642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2		0066100000 銀行局	212	212	-	-	-	-	-	-	9	9	3	3	1	1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212	212	-	-	-	-	-	-	9	9	3	3	1	1

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5	225	276,927	274,184	2,743	
-	-	-	-	-	-	225	225	276,927	274,184	2,743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413千元。 2.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6名經費3,435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3. 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編列5名經費2,514千元。 4. 辦理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編列2名經費959千元。 5. 辦理工務車駕駛作業委外編列1名經費597千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59	EAD-5187。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11	1,798	1,668	30.60	51	51	23	AXK-1952。
	合 計				1,668		51	74	82	

預算員額：	職員	21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5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層	18,462.13	421,362	9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棟	1,381.35	8,358	125	-	-	-
合 計		19,843.48	429,720	224		-	-

委員會銀行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8,462.13	-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1.35	-	-	125
-	-	-	-	-	-	-	-	-
-	-	-	-	-	19,843.48	-	-	224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6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0千元。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147	2,902	4	126	2,22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117	2,537	3	96	1,86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0	365	1	30	354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93	澳洲雪梨、法國巴黎及其他主辦國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5	233	358
02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 FDIC）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93	美國	1.我國銀行在美設有多家分行/子行，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另參加FED及OCC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互動。 2.為加強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合作，參加本會駐紐約辦事處與美國加州商務監理署（CDBO）、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共同舉辦之圓桌會議。	6	2	81	162
03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93	瑞士、新加坡、英國	藉由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等舉辦或參與之國際會議交流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主要關切之金融監理重點及最新國際趨勢等，以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	7	10	693	862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0	611	銀行監理	法國巴黎	109.01	1	83
			澳洲雪梨	108.08	6	692
			尼泊爾加德滿都	107.07	7	568
13	256	銀行監理	美國洛杉磯、休士頓 及華盛頓	111.09	2	605
			日本東京及韓國首爾	107.02	2	180
			美國洛杉磯	106.01	3	299
115	1,670	銀行監理	泰國曼谷	111.11	2	86
			新加坡	111.11	2	96
			日本東京及韓國首爾	111.08	2	325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瑞士、馬來西亞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有助於掌握各國最新銀行監理發展趨勢。	113.01-113.12	5	6

委員會銀行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12	130	23		365	銀行監理	15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93	北京	大陸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銀行業協會	參加「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各項會議，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協助我國金融業者進一步拓展商機，爭取我國金融業最有利之發展條件。	113.01-113.12	2	2
02 大陸（含港澳地區）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93	北京、香港、澳門	大陸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香港金管局、澳門金管局及有關單位	參加監理官會議與各金融主管機關聯繫交流大陸及香港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及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並就國際金融監理議題及港澳金融市場動態資訊交換分享監理意見，加強雙邊監理機關之交流。	113.01-113.12	2	2

委員會銀行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3	29	4	66	銀行監理	無	
20	30	2	52	銀行監理	有	112年赴香港參加參加匯豐控股集團之亞洲區監理官會議及危機管理成員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3,871	44,41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93,871	36,851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7,562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90	-	-	338,374
-	90	-	-	330,812
-	-	-	-	7,56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500	2,591	-	5,091		343,465
2,500	2,591	-	5,091		335,903
-	-	-	-		7,56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46	154
1.4066100300			846	154
銀行監理				
(1) 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Big Tech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	113-113	<p>1. 針對BigTech跨足金融服務，整理國際金融組織（如BIS及FSB等），以及美國、歐盟、英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主要關注風險及監管原則。</p> <p>2. 整理美國、歐盟、英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金融業涉第三方業者服務風險監管架構，包括應受規管之第三方服務範疇、金融機構內部治理架構、跨境監理及使用雲端等關鍵第三方服務之監管機制及法制作業。</p> <p>3. 分析BigTech提供服務之韌性、資安議題及對金融監理之啟示。（如111年南韓最大即時通訊程式kakao伺服器因火災影響其電子支付服務中斷，及CapitalOne於108年遭駭使客戶個資外流等）</p> <p>4. 針對Big Tech提供銀行服務之風險管理及金融監理層面，提出具體建議。</p>	846	154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000
-	-	-	1,000
-	-	-	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p>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24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我國信用卡清算及授權轉接中心，除負責國內信用卡交易系統之運作及促進國內信用卡產業之推展外，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公益活動、宣導金融知識等關懷社會活動，以達成政策目標。該中心係財團法人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近年來因業務處理量甚鉅，每年均有賸餘，無須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捐助效益尚符合捐助成立該中心之目的。</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p>	<p>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 (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li> <li>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li> <li>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li> </ol>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p>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b>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b> <b>財政委員會</b> <b>行政院主管</b> <b>主計總處</b>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一)	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銀行局 查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7)「維持銀行業監理業務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編列 250 萬元。惟近 6 年(106 至 111 年)有 14 次 ATM 當機資料,於近日某家銀行 ATM 及網路銀行當機亦長達 5 小時之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落實事前與事後監督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我國 ATM 近年來當機 14 次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字第 112019125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某家銀行機房電力設備異常影響民眾使用金融服務事件:</p> <p>(一)本會業就本案依法為必要之核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裁處該行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鍰,並命該行調降總經理每月月薪 30%,為期 3 個月。</li> <li>2. 為督促該行確實檢討改善,業同時對該行為相關監理要求:包含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在第一時間應即時對外充分說明並提供客戶多元協處管道,及相關改善措施應經獨立第三人查核並提報董事會報告等。</li> </ol> <p>(二)本會已採行相關強化監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已要求銀行在進行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過程中,應確實加強資訊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之維運及控管,以保障客戶使用金融服務之權益及確保民眾對銀行之信賴。</li> <li>2. 本會已要求金融機構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與主管、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提升董事會資安職能,促使金融機構最高經營管理階層重視資安防護,並持續請銀行公會適時修訂相關資安規範等。</li> <li>3. 本會已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要求金融機構對於經確認屬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經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於確認後三十分鐘內向本會銀行局通報。</p> <p>二、針對近年 ATM 多次當機事件，本會已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安控管措施，及落實重要系統轉換過程維持營運不中斷：</p> <p>(一) 整體資安防護之監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li> <li>2. 完備資安相關規範：包含設置資安長、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等。</li> <li>3. 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 (F-ISAC)」，以加強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及應變之目的。</li> <li>4. 辦理資安檢測及演練：包含強化自動櫃員機 (ATM) 資訊安全防护等。</li> </ol> <p>(二) 重要系統轉換之營運不中斷強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金融機構辦理資訊系統轉換、上線、升級更新等作業，應於事前做好資訊、資安、業務及客服等跨部門聯繫及演練作業。</li> <li>2. 督導銀行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li> <li>3. 其他強化措施：包含銀行核心系統轉換或重要非核心系統升級，應請資安專責單位參與等。</li> </ol> <p>(三) 違反資安相關規定之監理措施：本會先依相關法規要求導正缺失，如有不足之處，將提高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作為補強措施。另本會已將金融機構資安辦理情形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提之因素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申辦業務之准駁考量。
(二)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599 萬 1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已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所發布的「公平對待弱勢客戶指引」，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完成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之自律規範」，並要求銀行參考高齡客戶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定，並列為銀行內部查核項目。</p> <p>二、為提升對高齡客戶之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並降低高齡客戶數位落差問題，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辦理宣導使用金融數位工具之觀念、鼓勵銀行提供多元之高齡客戶協助服務，並透過普及金融知識教育活動增進高齡者對金融商品與工具的瞭解，以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創造更有利之金融環境與服務。</p>
(三)	近年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信託 2.0」鼓勵信託業者善用信託制度優勢，制定專屬信託規劃以貼近客戶需求，如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以服務高齡者、身障子女，並進一步達成普惠金融目標。惟在安養信託方面，雖 111 年上半年新增 1 萬 7,894 人、信託財產本金 158 億元，但其中僅 134 人、2.5 億元為身心障礙者信託，其餘皆為照顧高齡者之安養信託，若與兩者人口數相比，失衡情況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110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將推動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列入該計畫之核心目標，相關精進措施說明如下：</p> <p>一、增修「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相關評鑑項目，以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嚴重。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p>(一)「安養信託獎」評鑑項目部分：為鼓勵業者更積極推展身心障礙者所需之信託服務，爰將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情形列為獨立配分項目，並增訂「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規劃與宣導」為評鑑項目。</p> <p>(二)「最佳信託獎」評鑑項目部分：為鼓勵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金融服務，爰將業者提供金融友善措施情形及加強信託業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認知之相關課程納入評鑑內容。</p> <p>二、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金融服務之相關觀念：請信託公會持續對機關、團體、學校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信託諮詢窗口辦理宣導，協助相關單位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等瞭解信託。</p> <p>三、請信託公會協助辦理信託監察人之培訓課程：為使身心障礙者於辦理安養信託有設置信託監察人需求時，可由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本會已請信託公會協助規劃及辦理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之培訓課程，以協助更多社福團體培養擔任信託監察人之能力。</p> <p>四、本會將持續向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宣導推廣信託觀念，並續行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同時，對內整合相關內部資源，對外藉由跨業合作跨業合作，建立信託結盟產業生態鏈，以精進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各面向所需的服務。</p>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中國信託商業銀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1099 號函將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監理採取較一般商業銀行更嚴格的資本標準，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須在 114 年分別各達到 11%、12.5% 及 14.5%，以維持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銀行業健全。惟查，111 年 6 月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各為 11.7%、13.29%、15.15% 全提前達標，其餘 5 家三大資本比率，均有部分項目未達標準。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未達部分標準之銀行加強監理，並就如何督促改善其公司治理及法遵提出因應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所定要求 D-SIBs 提列額外法定資本和內部管理資本採分年逐步提列之作法，係依循國際規範及主要國家作法，在逐年提列之調整期中，D-SIBs 僅須符合當年度之最低資本要求，尚無須符合最終資本要求，以免影響支持實體經濟之動能。</p> <p>二、查本會所指定之 6 家 D-SIBs 於 111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均符合當年之標準，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已符合最終標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則已分別符合 113 年及 112 年之標準，顯示我國 D-SIBs 已具相當之損失吸收能力。</p> <p>三、本會將持續督促 D-SIBs 儘早符合最終資本要求，如有未達成目標情形，除確實要求資本面之改善計畫，就其公司治理與法律遵循情形缺失，另將要求銀行檢討修正內部相關規定，研提強化公司治理之具體作法，提報董事會報告，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處理。</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連續 2 年都在年底到隔年 3 月底進行不動產授信專案金檢，111 年初金檢不動產授信，發現有多家銀行核貸成數逾中央銀行規定，因此移交中央銀行裁罰，然在 108 年時，就已經發生多家銀行超貸之情事，顯見銀行監理失靈，為避免銀行超貸造成投資客進入房屋市場，打炒房效果大打折扣，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加強監理銀行，避免再發生核貸成數超貸之情形，並於 2</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202708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銀行不動產授信業務之資產品質尚屬良好。</p> <p>二、中央銀行調整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p> <p>(一)中央銀行針對土地抵押貸款及購屋貸款訂定相關成數限制，並對金融機構進行專案金檢，促請銀行就不動產貸款業務缺失，確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檢討改善。</p> <p>(二)自 109 年 12 月實施信用管制以來，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制大致良好，112 年 2 月本國銀行平均受限貸款貸放成數符合中央銀行規範成數，且明顯較規範前（109 年 1 月至 9 月）大幅下降。</p> <p>三、本會督導銀行落實中央銀行不動產貸款成數限制之法令遵循。</p>
(六)	國內獲准開業之 3 家純網路銀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戶數皆穩定成長，然就其整體財務狀況而言，111 年 1 至 6 月底仍處於虧損，3 家主要業者上半年累計營收合計僅 6 億元，費用損失則達 28.2 億元，累計稅前虧損更達 22.2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純網銀營運開業迄今，營運持續虧損，密切關注其財務情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或服務，增加收益以利轉虧為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068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三家純網銀之營運概況：</p> <p>(一)三家純網銀已於 109 年底至 111 年初陸續開業營運，迄今約 1 至 2 年時間，尚在營運初期階段，目前營運重點仍處於積極獲客期及建立提供基礎業務產品。</p> <p>(二)本會於 111 年 9 月間分別同意將來商業銀行申請兼營人身、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及連線商業銀行申請兼營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逐步充實純網銀業務範圍。</p> <p>二、銀行線上金融服務推動情形：</p> <p>(一)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已陸續開放銀行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等相關金融服務。</p> <p>(二)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之設立後，持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服務採行下列多項開放措施，純網銀亦可適用，包括：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及新增</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線上申請換發晶片金融卡作業之啟用新卡方式等。</p> <p>三、協助純網銀業務發展：</p> <p>(一)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10 日邀集三家純網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純網銀就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同意以試辦或調整法規等方向續處。</p> <p>(二)為協助純網銀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本會已依純網銀之建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放寬純網銀擔任國內基金銷售機構，其財務條件改以資本適足性作為認定標準。</p> <p>(三)三家純網銀業依自身營運規劃，提出「對特定開戶目的之金融機構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試辦申請，本會已於 111 年 7 至 8 月間同意在案。其餘項目純網銀亦在陸續規劃中。</p>
(七)	<p>查目前國內已有 3 家純網路銀行成立，3 家純網銀開辦迄今營運狀況持續虧損。截至 111 年 8 月底，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虧損金額達 17.4 億元，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7 億元、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4.5 億元。雖開業初期投入營運基礎設施、行銷吸引顧客有其必要性。然關注亞洲數位服務金融的研究機構 Kapronasia 指出，台灣新興數位銀行能提供的服務有限，距離轉虧為盈還有迢迢長路。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密切關注純網路銀行財務狀況，就健全純網路銀行營</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068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三家純網銀之營運概況：</p> <p>(一)三家純網銀已於 109 年底至 111 年初陸續開業營運，迄今約 1 至 2 年時間，尚在營運初期階段，目前營運重點仍處於積極獲客期及建立提供基礎業務產品。</p> <p>(二)本會於 111 年 9 月間分別同意將來商業銀行申請兼營人身、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及連線商業銀行申請兼營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逐步</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發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充實純網銀業務範圍。</p> <p>二、銀行線上金融服務推動情形：</p> <p>(一)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已陸續開放銀行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等相關金融服務。</p> <p>(二)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之設立後，持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服務採行下列多項開放措施，純網銀亦可適用，包括：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及新增線上申請換發晶片金融卡作業之啟用新卡方式等。</p> <p>三、協助純網銀業務發展：</p> <p>(一)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10 日邀集三家純網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純網銀就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同意以試辦或調整法規等方向續處。</p> <p>(二)為協助純網銀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本會已依純網銀之建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放寬純網銀擔任國內基金銷售機構，其財務條件改以資本適足性作為認定標準。</p> <p>(三)三家純網銀業依自身營運規劃，提出「對特定開戶目的之金融機構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試辦申請，本會已於 111 年 7 至 8 月間同意在案。其餘項目純網銀亦在陸續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劃中。
(八)	近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速國內網路銀行發展，國內純網銀開業首年，純網銀業者為吸引民眾申辦帳戶，極力爭取純網銀擴大承作業務，其中純網銀業者在會中提出四大項建議，分別為「法人戶放款，能否線下做實體徵信、對保」、「法人戶的開戶對保是否能作線下輔助」、「房貸業務盼增實體代書協助」及「與保險公司等合作推出金融商品」。為使國內金融商品多元化，提升純網銀在金融產業之競爭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擴大純網銀業務之試辦期程與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155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本會於 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之設立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服務採行多項開放措施，包括：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及新增線上申請換發晶片金融卡作業之啟用新卡方式等。</p> <p>二、協助純網銀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p> <p>(一)本會持續以開放態度與純網銀聯繫、溝通，並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10 日邀集三家純網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純網銀就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同意以試辦或調整法規等方向續處。</p> <p>(二)為協助純網銀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本會已依純網銀之建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放寬純網銀擔任國內基金銷售機構，其財務條件改以資本適足性作為認定標準。</p> <p>三、純網銀逐步充實業務範圍：</p> <p>(一)針對本會同意得採用試辦方式辦理之業務，純網銀已依據其自身營運需求，陸續提出相關業務之試辦期程及規劃。本會已於 111 年 7 至 8 月間同意三家純網銀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對特定開戶目的之金融機構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同意將來商業銀行試辦「線上申請房貸業務之抵押權設定以非電子傳送管道方式辦理，及貸款撥入第三人實體帳戶之簽約對保作業」。三家純網銀亦就其他業務持續規劃中。</p> <p>(二)在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方面，本會已於 111 年 9 月間分別同意將來商業銀行申請兼營人身、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及連線商業銀行申請兼營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逐步充實純網銀業務範圍。</p>
(九)	<p>面對純網銀威脅，傳統金融公司須聚焦在現有分行、行動網銀、顧客關係及其對監理法規的了解等優勢下，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區塊鏈、API 開放平台等新興科技，為顧客解決全方位消費體驗、財務管理、與投資理財等切身問題，以拉開與純網銀距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數位金融創新下之數位金融發展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202705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積極推動數位轉型金融服務，具體措施包括修正金融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等建構有利數位轉型之法制環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計畫，適時檢討並放寬銀行得於線上辦理業務項目；分三階段推動開放銀行政策；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促進金融數位轉型及資安人才培訓等。</p> <p>二、數位轉型之監理面資安防護措施，包括廣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完備資安相關規範、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辦理資安檢測及演練、督導金融機構辦理重要系統轉換之營運不中斷強化措施等。</p> <p>三、本會將持續對金融業者數位轉型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致力營造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善數位金融業務發展之法規環境，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善之金融服務。並將續行鼓勵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管、消費者權益受保障之原則下，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數位化金融服務。
(十)	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並鼓勵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與滿足消費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該會於 108 年 7 月宣布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設立許可，前揭 3 家純網路銀行已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1 月 22 日正式開業營運。惟 3 家銀行皆呈虧損狀態，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以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金額 31.16 億元為最高，已近其資本三分之一，該銀行並於同年 6 月 29 日增資 75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100 億元變更為 150 億元，又檢視各家純網路銀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之累積虧損金額，皆持續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俾增加收益，以利轉虧為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0682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三家純網銀之營運概況： (一)三家純網銀已於 109 年底至 111 年初陸續開業營運，迄今約 1 至 2 年時間，尚在營運初期階段，目前營運重點仍處於積極獲客期及建立提供基礎業務產品。 (二)本會於 111 年 9 月間分別同意將來商業銀行申請兼營人身、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及連線商業銀行申請兼營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逐步充實純網銀業務範圍。 二、銀行線上金融服務推動情形： (一)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已陸續開放銀行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等相關金融服務。 (二)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之設立後，持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服務採行下列多項開放措施，純網銀亦可適用，包括：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及新增線上申請換發晶片金融卡作業之啟用新卡方式等。 三、協助純網銀業務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10 日邀集三家純網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純網銀就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同意以試辦或調整法規等方向續處。</p> <p>(二)為協助純網銀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本會已依純網銀之建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放寬純網銀擔任國內基金銷售機構，其財務條件改以資本適足性作為認定標準。</p> <p>(三)三家純網銀業依自身營運規劃，提出「對特定開戶目的之金融機構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試辦申請，本會已於 111 年 7 至 8 月間同意在案。其餘項目純網銀亦在陸續規劃中。</p>
(十一)	我國現有 3 家純網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然都展現出貼合市場需求、帶動銀行業創新的潛力，但因為市場競爭激烈，3 家純網銀截至 111 年 6 月底，仍處於虧損，上半年累積營收，3 家加總僅 6 億元；而費用/損失則達 28.2 億元，累計稅前虧損達 22.2 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密切注意其業務狀況，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利轉虧為盈，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068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三家純網銀之營運概況：</p> <p>(一)三家純網銀已於 109 年底至 111 年初陸續開業營運，迄今約 1 至 2 年時間，尚在營運初期階段，目前營運重點仍處於積極獲客期及建立提供基礎業務產品。</p> <p>(二)本會於 111 年 9 月間分別同意將來商業銀行申請兼營人身、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及連線商業銀行申請兼營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逐步充實純網銀業務範圍。</p> <p>二、銀行線上金融服務推動情形：</p> <p>(一)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已陸續開放銀行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等相關金融服務。</p> <p>(二)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之設立後，持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服務採行下列多項開放措施，純網銀亦可適用，包括：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及新增線上申請換發晶片金融卡作業之啟用新卡方式等。</p> <p>三、協助純網銀業務發展：</p> <p>(一)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10 日邀集三家純網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純網銀就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同意以試辦或調整法規等方向續處。</p> <p>(二)為協助純網銀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本會已依純網銀之建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放寬純網銀擔任國內基金銷售機構，其財務條件改以資本適足性作為認定標準。</p> <p>(三)三家純網銀業依自身營運規劃，提出「對特定開戶目的之金融機構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試辦申請，本會已於 111 年 7 至 8 月間同意在案。其餘項目純網銀亦在陸續規劃中。</p>
(十二)	111 年 9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布本國銀行主要檢查缺失，其中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20270586 號函將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位金融業務項目，「對客戶透過行動銀行 APP 辦理非約定轉帳交易等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業務，且採用行動裝置綁定等 2 項技術作為安全設計者，於重新綁定行動裝置時，僅以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 (OTP) 方式確認，未有加強防護機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加強各家行動銀行 APP 交易防護機制，強化個資保護，減少當機、客訴與資安風險，以免損及消費者權益，進一步加強監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相關業務之資安防護，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增修訂相關資安自律規範，包括：「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护基準」、「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金融機構提供 QR Code 掃描支付應用安全控管規範」、「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行動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另研訂「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草案等。 二、強化金融機構監理面資安防護措施，包括：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設置資安長並提升董事會資安職能、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辦理資安檢測及演練、重要系統轉換之營運不中斷強化措施等。 三、本會除要求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資安規範外，亦將持續了解國內外資安發展趨勢，適時滾動檢討資安相關控管措施，創造更安全、更有效率之消費支付環境。
(十三)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施政目標，「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惟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10 年 3 月宣布非現金支付的 3 年計畫，訂定 112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要成長 50%，即達 78.32 億筆(估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053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推動行動支付及非現金支付交易情形：據統計我國 109 年度非現金支付比率如納入 ATM 轉帳交易金額可達 51.7%，已接近本會 104 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所定 109 年度達 5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每年需成長 15%)、交易總額要達到 6 兆元(年增 8%)。現今行動支付仍未完全取代現金支付，民眾指出不使用行動支付原因：1. 許多店家不支援行動支付；2. 行動支付平台太多，沒有統一整合；3. 沒有比現金支付方便，誘因不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民眾不選擇使用行動支付原因分析，及提升使用率等相關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之目標。為延續上開推動成效，本會以 109 年度為基期，另訂定新指標為「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 50% (約 78 億筆)，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 6 兆元」。據統計 111 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約 54.58 億筆，相較 110 年度增加約 15.49%，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約新臺幣 6.17 兆元，相較 110 年度增加約 13.42%。</p> <p>二、針對民眾不選擇非現金支付(含行動支付)原因分析：</p> <p>(一)我國金融服務之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已相對完備。</p> <p>(二)消費者對於非現金支付交易仍有資安及個資保護問題之顧慮。</p> <p>(三)商家對於非現金支付交易有稅捐機關易掌握商家之營業額及所得之疑慮，成本效益性亦為提高其導入意願之重要因素。</p> <p>三、本會提升非現金支付(含行動支付)使用率之相關作為：</p> <p>(一)安全性：本會已針對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QR Code 掃描支付、行動金融卡、行動信用卡等支付服務訂定相關資安規範，另要求金融機構應適時滾動檢討相關資安控管措施。</p> <p>(二)便利性：</p> <p>1. 目前國內金融機構結合金融創新技術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並逐步拓展上述支付工具之應用場域。</p> <p>2. 依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規定，本會配合訂定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已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範圍，開放多項金流附隨及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業務。</p> <p>(三)成本效益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已簡化金融機構於端末設備整合之申請程序，積極推動端末設備整合，節省商家導入非現金支付工具之成本，並增加消費者使用誘因。</li> <li>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進行 QR Code 掃碼規格整併，制定「跨行 QR Code」統一規格，並訂定「金融機構提供 QR Code 掃描支付應用安全控管規範」以確保交易安全性。</li> <li>3. 為拓展非現金支付之通路，本會已請相關單位引導商家接受非現金支付工具。</li> <li>4. 另本會刻正積極推動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之服務功能，以帶動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成長，該平臺之「轉帳」及「繳稅」功能已上線。</li> </ol>
(十四)	<p>金融詐欺案數量逐年成長，110 年全般詐欺案財損金額更高達 50 億元，其中銀行轉帳之交付為重要交付管道，若能從銀行端攔阻或追討回遭詐欺之金額，應能降低國人遭金融詐騙之虧損。為加強鞏固國人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圍堵詐欺案之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6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阻詐-贓款流向面」統籌機關，已規劃多項防制詐騙措施並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說明如下：</p> <p>(一)目前已有並持續辦理之措施，包括：臨櫃關懷提問、督導金融機構精進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警示效果、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督導銀行公會修正完成「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強化電子銀行資安控管措施、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及加強對民眾防制詐騙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導。</p> <p>(二)未來精進措施，包括：強化金融機構控管疑似不法與異常帳戶及跨部會合作打擊犯罪。</p> <p>二、本會後續將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相關防制詐騙措施，並與執法機關及相關部會合作，積極落實防制金融犯罪相關作為。</p>
(十五)	<p>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599 萬 1 千元，以辦理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定、修正等業務。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並推動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純網路銀行（以下簡稱純網銀）應運而生。目前我國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戶數之成長幅度已漸趨放緩，純網銀市場更有逐漸走向飽和的態勢；另一方面，傳統銀行為抵抗純網路銀行所帶來的市場競爭，也紛紛以更優惠的利率推出數位存款帳戶或網路銀行功能，導致純網路銀行商品服務的獨特性、區隔性不再是唯一。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至今，營運持續虧損，且預計需要 3 至 5 年方能達成損益兩平。為維護純網路銀行的市場競爭力和發展潛能，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督導純網路銀行開拓新產品及服務以維持市場競爭性以及如何督導純網路銀行之營運狀況提前達成損益兩平」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155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本會於 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之設立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服務採行多項開放措施，包括：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及新增線上申請換發晶片金融卡作業之啟用新卡方式等。</p> <p>二、協助純網銀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p> <p>(一)本會持續以開放態度與純網銀聯繫、溝通，並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10 日邀集三家純網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純網銀就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同意以試辦或調整法規等方向續處。</p> <p>(二)為協助純網銀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本會已依純網銀之建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放寬純網銀擔任國內基金銷售機構，其財務條件改以資本適足性作為認定</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標準。</p> <p>三、純網銀逐步充實業務範圍：</p> <p>(一)針對本會同意得採用試辦方式辦理之業務，純網銀已依據其自身營運需求，陸續提出相關業務之試辦期程及規劃。本會已於 111 年 7 至 8 月間同意三家純網銀試辦「對特定開戶目的之金融機構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同意將來商業銀行試辦「線上申請房貸業務之抵押權設定以非電子傳送管道方式辦理，及貸款撥入第三人實體帳戶之簽約對保作業」。三家純網銀亦就其他業務持續規劃中。</p> <p>(二)在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方面，本會已於 111 年 9 月間分別同意將來商業銀行申請兼營人身、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及連線商業銀行申請兼營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逐步充實純網銀業務範圍。</p>
(十六)	<p>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599 萬 1 千元，以辦理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定、修正等業務。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明訂：「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之解釋令），則明示銀行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承作部分項目之境內外放款，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137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已提供相關資料：</p> <p>(一)97 年 12 月至 111 年 12 月辦理建築放款前 10 大商業銀行之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等合計數資料。</p> <p>(二)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辦理建築放款前 10 大商業銀行依本會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令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各項目合計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額。前述規定恐已造成大量資金進入不動產市場，並進一步推升房價。為釐清建築放款是否過度及其衍生之整體性金融風險，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分別提供辦理建築放款總額前十大之商業銀行（以個別銀行為單位），於 97 年 12 月至 111 年 12 月期間（頻率：月）之以下資料：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以及前述建築放款總額前十大之商業銀行（以個別銀行為單位）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頻率：月），各月底得不計入建築放款之「各項目加總金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數據資料。</p>	<p>二、近年商業銀行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比率平均維持在 26%至 27%間，且未有銀行超逾該條文法定限額比率之情事。本會將持續要求金融機構精進內部控制及採取相關措施，以強化其對不動產相關授信業務之資產品質及風險控管，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並藉由對金融機構場外監理、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以督導金融機構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及健全業務經營，俾提升其金融韌性暨維持金融體系穩定。</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國內 D-SIBs（系統性重要銀行）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三季普通股權益比率全面下滑，鑑於普通股權益比率反映銀行提升財務績效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為強化 D-SIBs 損失吸收能力，允宜密切關注其資本適足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謀相關監理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金融體系穩健發展。</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141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所定要求 D-SIBs 提列額外法定資本和內部管理資本採分年逐步提列之作法，係依循國際規範及主要國家作法，在逐年提列之調整期中，D-SIBs 僅須符合當年度之最低資本要求，尚無須立即符合最終資本要求，以免影響支持實體經濟之動能。</p> <p>二、查本會所指定之 6 家 D-SIBs 於 111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均符合當年之標準，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已符合最終標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則已分別符合 113 年及 112 年之標準，顯示我國 D-SIBs 已具相當之損失吸收能力。</p> <p>三、本會將持續督促 D-SIBs 儘早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最終資本要求，以達成本會指定 D-SIBs 之政策目標。
(十八)	<p>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1 日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再度當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表示，國泰世華銀行 10 月才因系統電力過熱，影響 ATM、網銀及信用卡收單系統，目前正在進行申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年底前會先作行政處理，且 12 月 2 日就會要求國泰世華銀行高層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這次事件始末。為進一步瞭解國泰世華銀行近期系統頻出問題的根本原因、事件始末、後續處理及改善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7073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事件始末：國泰世華銀行內湖資訊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8 日上午因進行老舊高壓變壓器更換工程，過程中發電機出現過熱情形，發電機廠商緊急評估後關閉機房空調以卸載發電機負荷，惟導致該行部分伺服器因過熱而自動關機，造成該行 ATM、網路銀行及信用卡收單服務無法正常運作。</p> <p>二、本會業就本案依法為必要之核處：</p> <p>(一)該行就重要資訊系統基礎設施定期維運測試之深度及廣度不足，亦未妥適規劃施工時發生事故之緊急應變機制，核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裁處該行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鍰，並命該行調降總經理每月月薪 30%，為期 3 個月。</p> <p>(二)為督促該行確實檢討改善，業同時對該行為相關監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資訊系統基礎設施定期維運測試之深度及廣度，以避免在嚴重情境下再度發生相同情事。</li> <li>2. 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包括在第一時間應即時對外充分說明，加強客服對客戶之說明，並提供客戶多元協處管道。</li> <li>3. 相關改善措施應經獨立第三人查核並提報董事會報告，另由稽核單位列管追蹤及納入內部查核重</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點。</p> <p>三、本會將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資安控管措施，及落實重要系統轉換過程維持營運不中斷。</p> <p>(一)為確保金融機構資訊服務便利、安全、穩定之環境，本會已要求金融機構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與主管、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提升董事會資安職能，促使金融機構最高經營管理階層重視資安防護，並持續請銀行公會適時修訂相關資安規範，以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量。</p> <p>(二)為強化核心系統穩定性，本會已請銀行公會擬具「核心資通系統轉換之事前、事中及事後應進行必要程序或相關要求」，以提供金融機構遵循參考。</p> <p>(三)為即時掌握金融機構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狀況，本會已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要求金融機構對於經確認屬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經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於確認後三十分鐘內向本會通報。</p>
(十九)	<p>近期爆發多起銀行釣魚簡訊詐騙事件，多家不同銀行雖已合規主管機關頒布之網銀資安準則，仍有存款人未獲多重機制保護，在遭騙取一次 OTP 碼後，網路銀行帳戶即遭變更信任裝置、交易安全碼、非約定轉帳上限設定，導致巨額存款遭轉出。銀行依規定設計網路銀行機制，仍發生多起冒領事件，顯見主管機關於法規制定尚有不周，致無法有效保護人民與銀行之資產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2027074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金融機構之資安防護，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增修訂相關資安自律規範，包括：「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金融機構提供 QR Code 掃描支付應用安全控</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銀行局說明網路銀行資安規範之制定與疏漏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管規範」、「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行動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另研訂「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草案等。</p> <p>二、強化金融機構監理面資安防護措施，包括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設置資安長並提升董事會資安職能、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 (F-ISAC)」、辦理資安檢測及演練、督導金融機構辦理重要系統轉換之營運不中斷強化措施等。</p> <p>三、本會除要求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資安規範外，亦將持續關注國內外資安發展趨勢，滾動檢討資安相關控管措施，推動更安全、更有效率之消費支付環境。</p>
(二十)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故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後，如未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不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據歷次選舉之「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之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函均副知開立專戶之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601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鑒於外界關切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後未報經監察院許可前，金融機構可能不慎收受政治獻金情形，本會前請銀行公會瞭解金融機構實務上對該等帳戶之控管作法並研提意見。</p> <p>二、依銀行公會函復意見，為避免金融機構於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後，未經監察院許可前，不慎收受政治獻金，建議金融機構於該期間應以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對該專戶進行管控，並提醒擬參選人宜儘速向監察院申請專戶之許可。</p> <p>三、鑒於「政治獻金法」已明確規定</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融機構，亦於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公告資料」網頁公告，故金融機構對於政治獻金專戶是否經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得即時知悉、確認。為完善政治獻金專戶之控管，避免金融機構不慎幫助違法收受政治獻金，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議輔導金融機構對於政治獻金專戶採取適當之控管作為（例如於確認許可前限制交易功能、附加註記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擬參選人開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且金融機構應依監察院訂定之「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配合辦理。另本會已將銀行公會所提實務建議作法函各金融機構參照辦理。上開規範及相關措施應可有效落實遵循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p>
(二十一)	<p>鑑於我國環境、勞動、國土違法開發等行為之實際裁罰與其不當得利不成比例，甚至還可取得融資擴大其不法業務，難以抑止相關不法行為人僥倖心態，持續違規增加社會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推動赤道原則與綠色金融，以金融政策工具，保護我國環境、勞工與永續發展。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網站赤道原則專區已經初步連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但該網頁並未顯示違反環境法規之單位資料，不利金融單位依據其違法情形推動綠色金融。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與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定期跨部會溝通，掌握每年違反環境、勞工與國土相關法規之企業名單，並公告在赤道原則專區。作為推動綠色金融制度之參考，獎勵守法之企業，促進金融單位落實赤道原則與 ESG。</p>	<p>本會將持續督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議與其他部會等資料庫連結，將 ESG 相關資訊（包括環境部重大裁罰資料及勞動部勞工資訊等）納入資料庫系統之中，供會員機構查詢利用。</p>